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近期发现,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 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差错及会计处理

1、2021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更正调整母公司相关存货、商誉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 将存货、商誉等科目准确的反映在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该更正调整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存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

2、2021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1-12-31)	说明
存货	24,937,975.50	22,799,613.05	-2,138,362.45	1.1.1
商誉	1,450,562.01	669,168.60	-781,393.41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590.34	1,277,441.13	364,850.79	1.1.3

说明 1.1.1: 由于公司存货原材料库、成品库较为分散, 同时 2022 年度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爆发期间, 未能及时现场盘点, 存货抽盘比例未达到标准。2023 年实际盘点后发现 2021 年度存货账面金额存在误差, 就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

说明 1.1.2: 商誉为计算错误导致会计差错更正。

说明 1.1.3: 根据存货调整数据重新计算。

3、2021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1-12-31)	说明
资本公积	4,327,945.10	3,546,551.69	-781,393.41	1.2.1
盈余公积	2,463,042.82	2,395,911.72	-67,131.10	1.2.2
未分配利润	15,062,505.34	13,356,124.78	-1,706,380.56	1.2.3

说明 1.2.1: 商誉计算错误导致资本公积调整。

说明 1.2.2: 前期差错调整之后影响盈余公积。

说明 1.2.3: 前期差错调整之后影响未分配利润。

4、2021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89,777.60	-789,777.60	1.3.1
所得税费用	93,356.17	-25,110.47	-118,466.64	1.3.2

说明 1.3.1: 同说明 1.1.1, 存货实际盘点后调整金额。

说明 1.3.2: 同说明 1.1.3。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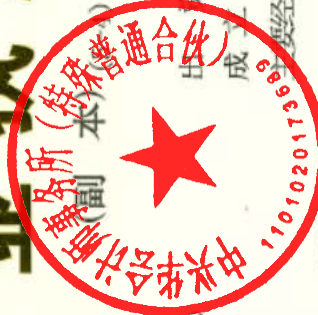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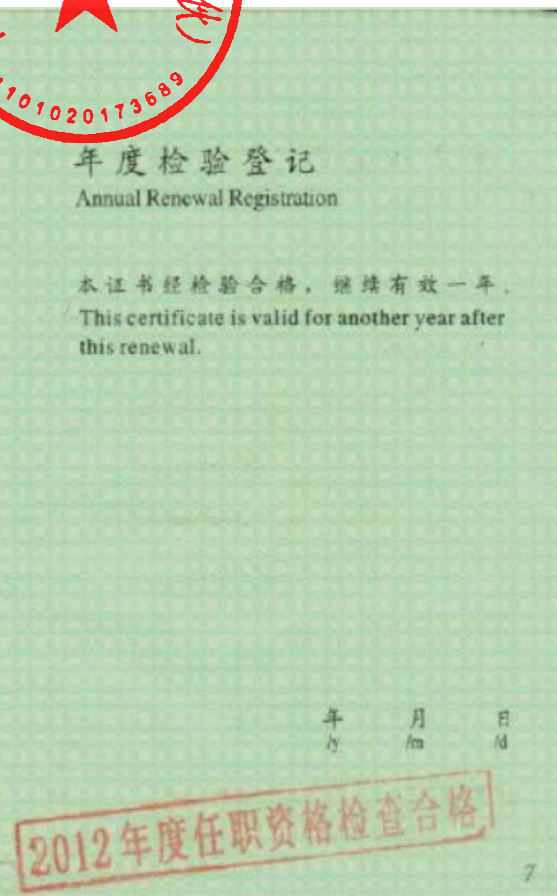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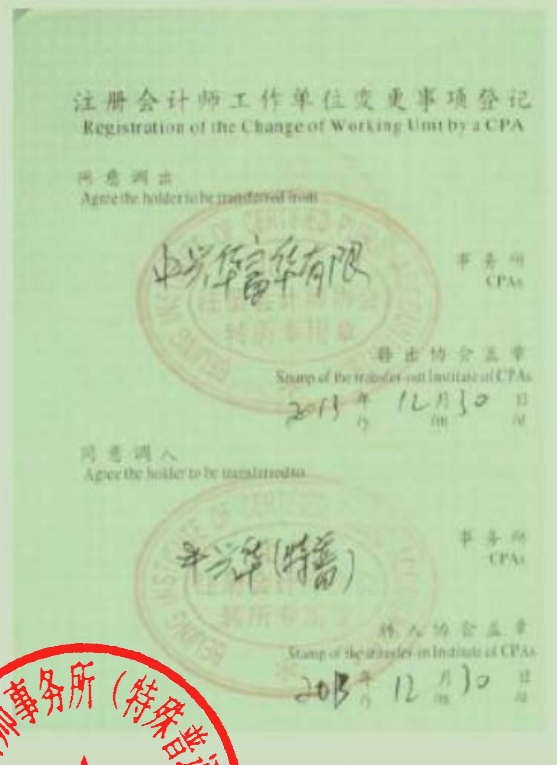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同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711013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事项 2019.12.6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需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证书不得涂改、不得转让、不得出借、不得遗失。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同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8月 6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20 日

4 5